

# 盐城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加快推进海河联运发展的实施意见

盐城处于“一带一路”、江苏沿海开发、长三角一体化和淮河生态经济带等多重国家战略的黄金交汇点，是中韩自贸协定明确的中韩产业园地方合作城市。盐城港是江苏沿海中部唯一出海通道、淮河生态经济带的出海门户，综合通过能力超亿吨，海港口岸实现全面开放，同时盐城拥有丰富的内河水运资源，为加快推进海河联运发展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实施交通强国战略，深度融入长三角港航一体化发展，聚力聚焦“高质量发展走在苏北苏中前列”新要求，积极践行“两海两绿”新路径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着力推动运输结构调整，优化整合要素资源，加快形成完善的海河联运发展体系。组建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，发挥龙头作用，以大丰港区、射阳港区、滨海港区、响水港区和各内河航运资源为支撑，实现从水运大市向水运强市的跨越。

### 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海河联运基础设施水平大幅提升，集疏运体系基本形成，海河联运总量显著提高。盐城港进港航道全部达5万吨级以上，万吨级以上码头泊位达40个，构建“一纵八横”的内河干线航道网络和6个通过能力达500万吨以上的内河港规模

作业区，内河通行千吨级船舶航道里程达 400 公里以上，盐城港口货物吞吐量超 2 亿吨、集装箱吞吐量达 100 万标箱，海河联运量占比达 30%以上。构建规划科学、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、衔接顺畅、绿色智慧的海河联运发展服务体系，全力打造长三角北翼区域性现代物流枢纽港。

### 三、重点任务

#### （一）规划联动，提升海河联运科学化水平

1. 坚持规划引领。加强海河联运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、产业布局规划、海洋功能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，编制《盐城市海河联运发展规划》。完善一体化发展机制，合理定位港区、作业区功能，统筹协调、突出重点、错位发展，构建盐城港“一港四区”和内河多节点作业区功能布局。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要突出主责主业，对集团成员企业进行整合，成立专业化公司，构建内河航运、港口开发、仓储物流、集装箱航运等专业化运营的产业板块，形成科学高效的港口投资、建设和运营体系，同时在内河、沿海港口投资、运营、管理等方面，遵守市场法则、服从全市统一规划要求。大丰港区重点建设集装箱集散基地和汽车、木材等贸易中心，发展冷链物流，建成国际粮油进出口通道，打造区域性现代物流枢纽港区。滨海港区发挥淮河经济带出海门户优势，建成钢铁、煤炭储运和 LNG、液体化工等综合能源产业特色港区。射阳港区建成风电、机械与海工装备、石材等产业特色港区。响水港区建成不锈钢、煤炭、建材、海工装备等产业特色港区。提

升通江达海联通运河航道能级，畅通海港和内河运输通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滨海港工业园区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2. 加强岸线管理。严格执行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》，加快修订出台《盐城市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办法》，严格岸线审批管理和日常监管，严厉打击非法使用岸线行为，优化整合岸线资源，促进岸线集约节约利用，鼓励建设专业化、规模化的海河联运公用码头，提高岸线资源公共服务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3. 推进一体化发展。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盐城港现代化发展的原动力，以资本为纽带实施市场化组建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，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，把港口的资源优势、要素集聚、发展前景与金融产品、资本市场对接互动，有效拓宽融资渠道。统筹建设和运营管理盐城市沿海和内河公共港口码头，加强存量整合、优化增量供给，根据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沿江产业转移，建设一批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专业化码头，新增公用码头优先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投资建设运营管理。发挥盐城港整体优势，积极实施盐城港品牌战略，提高海河联运核心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司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)

4 . 推进绿色发展。坚持生态发展理念 , 大力推广港口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应用节能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 , 加快建设港口防尘设施和码头岸电、油气回收、LNG 加注站等设施 , 降低港口生产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, 加强水域环境污染防治应急能力规划建设 , 严格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 , 加强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 ,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把生态发展要求贯穿于航道建设、管理、养护的全过程 , 实施生态航道建设示范工程。优化运输组织 , 推进 “公转水” “公转铁” 及集装箱多式联运 , 倡导绿色低碳运输。( 责任单位 : 各县 ( 市、区 ) 人民政府 ,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盐城海事局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)

## ( 二 ) 港航联通 , 提升海河联运一体化水平

1 . 增强海港枢纽能力。实施港口扩容提升工程 , 加快推进滨海港区 20 万吨级、大丰港区 10 万吨级以及响水、射阳港区 5 万吨级航道建设 , 提高进出港航道等级。重点推进滨海港区 30 万吨级、大丰港区 10 万吨级和响水港区、射阳港区 5 万吨级等公共码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, 适时启动滨海港区集装箱码头建设 , 形成 30 万吨级泊位为龙头、10 万吨级泊位为主体、5 万吨级泊位为补充的码头集群 , 港口专业化、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。

( 责任单位 : 大丰区、射阳县、滨海县、响水县人民政府 , 市交

通运输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滨海港工业园区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)

2. 增强内河疏港能力。推动内河港口资源整合，着力实施盐城市区港区步凤作业区、新兴作业区和东台港区中心作业区、阜宁港区东港作业区、建湖港区里下河作业区、滨海港工业园海河联运作业区工程，增强内河节点服务能力。加快完善内河干线航道网络，重点推进连申线、盐宝线和淮河入海水道配套通航工程、射阳港区疏港航道、滨海港区疏港航道、灌河航道及盐邵线航道达标整治工程，实现干线航道瓶颈有效疏解，拓展盐城港辐射面。(责任单位：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滨海港工业园区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)

3. 增强集疏通达能力。进一步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，加快进港铁路支线、通港高速公路建设，实施疏港公路提升工程，有效解决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大力调整运输结构，优化公铁水、海河、水水中转等紧密衔接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，实现多种运输方式的“无缝衔接”。(责任单位：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)

(三) 运输联程，提升海河联运便捷化水平

1. 拓展航线航班。加强港口航线统筹规划，强化互联互通，提高航线利用效率。全面深化“接轨上海”，进一步加密盐城港至上海港集装箱内支班轮航线，实现天天有航班。充分发挥口岸开放优势，加强与国际大型航运企业合作，开辟盐城港—上海港—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港口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，重点实现对韩国主要港口全覆盖，拓展日本、东南亚国际直达集装箱班轮航线。积极开辟至营口港、青岛港、日照港、连云港、厦门港、泉州港、南沙港、钦州港、太仓港等沿海沿江港口内贸直达航线，开辟至市域内河节点和淮安、宿迁、徐州以及安徽蚌埠、芜湖、河南周口等沿淮河经济带节点城市的内河集装箱航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盐城海关、盐城海事局、盐城出入境边检站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2. 提高服务效能。推动港航运一体化发展，加快传统装卸港向现代物流交易港的转变，为用户提供报关报检、流通加工、包装配送等增值服务，实施“货运一单制”，提供全程可监测、可追溯的供应链式服务。加快推动港口贸易、地产酒店、船货代理、燃料供应、物流金融、拖轮服务等多元化经营，提高港口服务效能，提高港口竞争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盐城海关、盐城海事局、盐城出入境边检站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#### （四）信息联网，提升海河联运智慧化水平

1. 建设智慧港口。加快推进智慧港口建设，综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技术，将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与港口功能的完美融合，应用到港口物流作业、运输服务及港口管理各个环节，实现港口集疏运体系、生产操作、仓库管理、物流跟踪等方面的智能化，实现车船、货物与港口设施等各类要素资源的连接联动，提高作业效率，降低运行成本，增强港口核心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2. 建设电子口岸。加快推进电子口岸建设，围绕“单一窗口”建设，实现交通、海关、海事、边检等相关部门的信息互换、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，串联外贸和内贸两种形式，形成全程物流统一监管和服务模式，探索建立海关、铁路、运输、口岸、货代、仓储、银行、金融等全链条信息可追溯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盐城海关、盐城海事局、盐城出入境边检站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#### （五）企业联盟，提升海河联运规模化水平

1. 推动港航企业合作。加快推动融入长三角港航一体化发展，深化与上港集团资本运作，利用好盐城上港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平台，推进“沪盐通”通关新模式，全面融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。围绕资源优势互补、区域市场开发、合作共赢目标，鼓励与

淮安、宿迁、徐州以及安徽蚌埠、芜湖、河南周口等地内河港口战略合作，建立港际企业联盟，设立办事机构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共同开辟航线、拓展货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盐城海关、盐城海事局、盐城出入境边检站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2. 推动物流企业合作。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物流服务企业来盐投资，设立总部、采购中心、分拨中心或配送中心，加强政策扶持，加快物流企业集聚区建设，建立港口物流联盟，发展大宗货物运输、中转和进出口商品保税物流、流通加工，推进集装箱联运及供应链物流服务。培育壮大盐城港控股集团等重点航运物流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与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盐城海关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3. 推动港产企业合作。坚持“以港促产、以产兴城、以城育港”发展理念，加强港区功能规划与临港产业、交通物流及城市经济发展相融合，依托港口优势和辐射效应，促进要素资源集聚，服务临港产业升级，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。加强与腹地经济开发区、物流园区、大型货主企业联动，强化资本合作，合力推进“无水港”建设，强化政策引导，鼓励适箱货物“散改集”，加速腹地货物向盐城港集聚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



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滨海港工业园区、盐城海关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#### （六）标准联结，提升海河联运规范化水平

1．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。深入贯彻落实供给侧改革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淘汰和更新环保不达标老旧运输船舶，根据内河航道网络特点，大力推广应用内河集装箱标准船型，鼓励船舶使用岸电和 LNG 等清洁能源以及污染物接收设施改造。引导支持海河联运集装箱标准化船舶优先过闸、优先靠港作业、优先办理通关手续、优先配载货物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盐城海关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2．推进物流服务标准化。按照重点突出、科学适用的要求，加快物流信息标准、服务标准和管理标准的研究、制定与推广。推进物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，在汽车物流、冷链物流、大件物流等专业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标杆性物流服务企业，支撑物流服务转型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盐城海关）

3．推进装备设施标准化。支持仓储设施、转运设施、运输工具、停靠和装卸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，推进港口作业单证电子化、业务项目在线办理。推广多方式快速换装转运标准化设

施设备，形成统一的多式联运标准和规则，推广应用托盘、集装箱等标准化设备，推动条形码、RFID等物流技术及智慧物流信息标准化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盐城海关、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盐城市海河联运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滨海港工业园区和盐城海关、盐城海事局、盐城出入境边检站及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、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等为成员单位。强化分工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切实加强海河联运发展规划计划，加强发展动态研判，及时协调解决海河联运发展的重大问题，督查推进海河联运发展项目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推进海河联运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加强政策扶持。研究出台促进海河联运发展政策。建立健全海河联运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机制，加强用地、用海等资源要素保障，拓展投融资渠道，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。设立盐城集装箱产业发展基金，加大对航线开辟、

揽货、多式联运工程项目等奖补力度，加快推动盐城集装箱产业发展。建立专项引导资金，支持国家级、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建设。在用地、税收等方面依法给予必要支持，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物流领域收费，引导内外知名航运、船货代、电商企业来盐落户投资建设，培植本地航运、物流服务企业，鼓励做大做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）加强服务引导。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。对涉及海河联运发展的项目，相关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、缩短审批时间，推动通关环节提效降费，改善进出口贸易便利化水平。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引导，注重港航物流产业高素质人才，尤其是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，通过优惠的人才培养政策，吸引国内外的专家学者以及实干家进驻盐城，有针对性的对盐城海河联运及港口物流的转型升级提出建议，共谋推动海河联运发展重大举措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推进海河联运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